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審簡字第17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麗娟

選任辯護人 洪可馨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9946號、第22790號、第2621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0年度審易字第1059號），本院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麗娟犯如附表六編號1至5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六編號1至5「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含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依附表七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所載「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應予更正補充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分別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所載「107年6月間」，應予更正為「107年6月至同年12月間」。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所載「107年秋」，應予更正為「107年秋至108年4月間」。

(四)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第6行、第9行、第11行所載「等語」，均應予更正為「云云」。

(五)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2至17行所載「108年8月間，以假扮之『大師』向魏海敏、呂俊佯稱：黃麗華昏迷，情況危

01 急，只有魏海敏、呂俊能救黃麗華，要求出資，助大師擺六
02 輪能量陣救治黃麗華，大師協助香港戡亂消耗能量過度元氣
03 大傷等語，致魏海敏、呂俊不疑有他，依附表一、二所示時
04 間、匯款至其名下玉山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內或交
05 付現金」，應予更正補充為「108年2月至109年9月間，以假
06 扮之『姜老師（即『能量大師』）、『黃麗華』向魏海敏、
07 呂俊佯稱：『黃麗華』昏迷，情況危急，只有魏海敏、呂俊
08 能救『黃麗華』，要求出資，助大師擺六輪能量陣救治『黃
09 麗華』，大師協助香港戡亂消耗能量過度元氣大傷，要求加
10 增能量及增加魏海敏能量，登上東澳開幕式云云，致魏海
11 敏、呂俊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一至五所示時間，將如附表
12 一至五所示款項，轉匯至楊麗娟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
13 00000000000000號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14 帳戶、由其擔任公司負責人之安通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15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或交付現金與楊麗
16 娟」。

17 (六)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7「匯款日期」欄所載「同上」，應予更
18 正為「108年6月4日」。

19 (七)起訴書附表二及其附註之更正、補充如下：

20 1、編號5「收款帳號」欄所載「中國農業銀行000000000000
21 000000」，應予更正為「中國農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
22 000」。

23 2、編號8「收款帳號」欄所載「中國農業銀行000000000000
24 000000」，應予更正為「中國農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
25 00」。

26 3、編號21「收款帳號」欄所載「中國建設銀行000000000000
27 0000000」，應予更正為「中國建設銀行0000000000000000
28 0」。

29 4、編號30「收款人」欄所載「Rostia Tho」，應予更正為
30 「Rosita Tho」。

31 5、編號31「收款人」欄所載「Kosaaih Tan」，應予更正為

- 01 「Kosasih Tan」。
- 02 6、編號41「匯出帳號」欄所載「平安銀行000000000000000000
- 03 00」，應予更正為「平安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
- 04 7、編號34、47、57「收款人」欄所載「陳傑陶」，均應予更
- 05 正為「陳杰陶」。
- 06 8、編號50「收款人」欄所載「THEANDREETDY」，應予更正為
- 07 「THEANDREETEDY」。
- 08 9、編號63「匯出帳號」欄所載「平安銀行000000000000000000
- 09 00」，應予更正為「平安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
- 10 10、附註⑦所載「42萬元、448,500元、682,500元」，應予更
- 11 正為「42萬元、44萬8,500元、68萬2,500元、18萬9,000
- 12 元」。
- 13 11、附註⑧所載「編號33、34」，應予更正為「編號35至3
- 14 9」。
- 15 12、附註⑨所載「編號35至39透過地下匯兌至魏海敏名下郵局
- 16 帳戶200萬元，再轉匯至被告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即
- 17 附表一編號13）」，應予更正為「編號33至34；附表一編
- 18 號13：透過地下匯兌至魏海敏名下郵局帳戶，再轉匯200
- 19 萬元至被告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

20 (八)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

- 21 1、被告楊麗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字卷第
- 22 67頁、第97頁、第114至115頁）。
- 23 2、銀行匯出流水憑證、交易明細表（見他字第8075號卷第41
- 24 至93頁，本院審易字卷第87頁）。
- 25 3、對話紀錄截圖（見他字第8075號卷第95至249頁，他字第1
- 26 177號卷一第130至189頁、第192至255頁、第258至262
- 27 頁、第264至284頁、第286至303頁）。

28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 29 (一)核被告楊麗娟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五)所為，均係犯刑
- 30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5罪）。
- 31 (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至(五)所示各次詐欺取財犯行，

01 各係以一詐欺取財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魏海敏、呂俊所有之
02 財物，乃侵害不同財產監督權，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法益，
03 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04 之。

05 (三)被告所犯上開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前科，此有臺灣高等
0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可。其因一己私利，
08 訛詐告訴人2人之錢財，致告訴人2人分別受有如附表一至五
09 所示金錢損失，實應予非難；參以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態
10 度尚可，且已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並已給付部分款項（詳
11 見附表六備註欄）；再審酌被告自述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
12 目前擔任公司負責人、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8萬元、已
13 婚、無扶養對象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1
14 7頁）；暨其犯罪所生損害、犯罪所得利益、犯罪之動機、
15 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即附
16 表六編號1至5「宣告刑」欄所示），暨定其應執行之刑，以
17 示懲儆。

18 (五)緩刑部分：

- 19 1、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2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
21 罹刑典，犯後已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2人和解成立並已
22 給付部分款項，業經認定如前，足認被告已有悔意；另告
23 訴代理人亦表示：同意以附表七所載內容作為被告緩刑之
24 附條件給予被告機會等語（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15頁）。
25 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及科刑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而
26 無再犯之虞，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依刑法
27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5年，以啟自新。
- 28 2、另為使被告彌補本案犯罪所生損害，以充分保障告訴人權
29 利，爰參酌上開內容，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
30 被告依附表七所示內容賠償告訴人魏海敏。倘被告未遵期
31 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且情節重大者，其緩刑之宣告

01 仍得依法撤銷，併此敘明。

02 三、沒收部分：

03 (一)犯罪所得部分：

04 1、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示行為後，刑法有關沒收之
05 規定，業於民國104年12月30日、105年6月22日迭經修正
06 公布，自105年7月1日施行。依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規
07 定，有關上開部分犯罪所得沒收之法律適用，應適用裁判
08 時法，自無庸比較新舊法，先予敘明。

09 2、經查，未扣案如附表一至五「犯罪所得」欄所示金額，均
10 為被告本案各次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所得，惟被告業已賠
11 償告訴人2人，且賠償金額已逾其上開犯罪所得（詳見附
12 表六備註欄），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
13 告沒收，附此敘明。

14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15 1、扣案如附表八編號3、4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供其偽
16 裝成「姜老師」（即能量大師）、「黃麗華」而供本案起
17 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示犯行所用之物等節，業據被告於
18 警詢中供承在卷（見偵字第22790號第23至24頁），爰依
19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

20 2、扣案如附表八編號1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一節，固據被
21 告於警詢中供承在卷（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23至24
22 頁），惟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
23 沒收。

24 3、扣案如附表八編號2、6、10、11所示之物，卷內並無證據
25 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26 4、扣案如附表八編號5所示之物，固係被告所有，然其忘記
27 在本案中有無使用等節，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承在卷（見
28 偵字第22790號卷第23至24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與被
29 告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30 5、扣案如附表八編號7、8所示之物，乃證明被告本案犯行之
31 證據資料，並非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6、扣案如附表八編號9所示之物，固係被告所申設、供其本案犯行時收受告訴人呂俊所匯款項所用，然此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2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建論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 官 葉詩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巫佳蓓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附表一：（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編號	告訴人	匯（交）款時日	匯（交）金額（以下如未特別註記即為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資料及其卷證出處	備註	犯罪所得（新臺幣）
1	魏海敏	104年9月16日 10時31分22秒	300萬元	楊麗娟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0號帳戶	1、告訴人魏海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7至19頁，偵字第19946號卷第399至405頁）。 2、108年1月16日借據（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79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300萬元

(續上頁)

01

					3、楊麗娟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字第19946號卷第449頁）。 4、109年3月7日承諾書（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419至425頁）。		
--	--	--	--	--	---	--	--

02

03

附表二：(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編號	告訴人	匯（交）款時日	匯（交）金額（以下如未特別註記即為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資料及其卷證出處	備註	犯罪所得（新臺幣）
1	呂俊	107年7月19日11時19分14秒	人民幣51萬9,540元	招商銀行0000000000000000	1、告訴人魏海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7至19頁，偵字第19946號卷第399至405頁）。 2、108年1月16日借據（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81頁、第83頁、第85頁）。 3、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87頁）。 4、魏海敏第一銀行存簿內頁第1頁明細（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99頁）。 5、郵局跨行匯款申請書（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103頁）。 6、魏海敏郵局存簿內頁（備頁）明細（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118頁）。 7、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194頁，他字第8075號卷第231至235頁，第237至249頁）。 8、銀行匯出流水憑證（見他字第8075號卷第91至93頁）。 9、魏海敏申設之文山景美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偵字第19946號卷第513頁）。 10、魏海敏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松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見偵字第19946號卷第529頁）。 11、楊麗娟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字第19946號卷第473頁、第477頁）。 12、楊麗娟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楊麗娟之華南商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見他字第1177號卷二第239頁）。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至9、附表一編號2至3	共計926萬元 計算式： 1、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至3之金額參照起訴書附表二末附註①所示以400萬元為準。 2、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至9、附表一編號2至3之金額，參照起訴書附表二末附註②所載，以526萬元為準（計算式：106萬5,000元+106萬5,000元+127萬8,000元+85萬2,000元+100萬元【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526萬元） 3、400萬元+526萬元=926萬元
2	呂俊	107年7月19日11時21分05秒	人民幣20萬元	中國工商銀行00000000000000000			
3	呂俊	107年7月19日11時23分52秒	人民幣20萬元	中國農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			
4	呂俊	107年12月6日11時05分10秒	人民幣20萬元	招商銀行0000000000000000			
5	呂俊	107年12月6日12時24分03秒	人民幣18萬7,000元	中國農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			
6	呂俊	107年12月6日12時25分28秒	人民幣19萬2,000元	中國農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			
7	呂俊	107年12月6日12時28分48秒	人民幣19萬1,000元	中國農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			
8	呂俊	107年12月6日12時31分04秒	人民幣18萬8,000元	中國農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			
9	呂俊	107年12月6日12時32分25秒	人民幣4萬2,000元	中國農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			
10	魏海敏	107年12月7日10時25分41秒	227萬8,000元	楊麗娟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魏海敏	107年12月7日12時33分37秒	85萬2,000元	楊麗娟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續上頁)

01

					13、安通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楊麗娟）（下稱安通公司）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安通公司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見他字第1177號卷二第117頁）。		
					14、109年3月7日承諾書（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419至425頁）。		

02

03

附表三：（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編號	告訴人	匯（交）款時日	匯（交）金額（以下如未特別註記即為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資料及其卷證出處	備註	犯罪所得（以下如未特別註記即為新臺幣）
1	魏海敏	108年1月8日	77萬元	----- （現金交付）	1、告訴人魏海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7至19頁，偵字第19946號卷第399至405頁）。 2、第一銀行存簿明細（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99頁）。 3、電子郵件（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313至323頁）。 4、魏海敏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松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見偵字第19946號卷第551頁）。 5、109年3月7日承諾書（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419至425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77萬元
2	魏海敏	108年1月10日 14時50分29秒	150萬元	楊麗娟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魏海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7至19頁，偵字第19946號卷第399至405頁）。 2、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88至91頁）。 3、第一銀行存簿明細（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99至100頁）。 4、楊麗娟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字第19946號卷第478頁）。 5、電子郵件（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313至323頁）。 6、魏海敏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松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見偵字第19946號卷第551頁）。 7、109年3月7日承諾書（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419至425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	150萬元
3	呂俊	108年1月11日	人民幣5萬	中國農業銀	1、告訴人魏海敏於警詢及偵查	起訴	共計人民幣90萬元

(續上頁)

01

		11時46分07秒	元	行 00000000 0000000000 0	中之證述（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7至19頁，偵字第19946號卷第399至405頁）。	書附 表二 編號 10至 17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0至17之金額參照起訴書附表二末附註③所示）
		108年1月11日 13時58分51秒	人民幣15萬元	中國建設銀行 00000000 0000000000 0	2、銀行匯出流水憑證（見他字第8075號卷第41至47頁）。		
		108年1月11日 14時01分47秒	人民幣15萬元	中國建設銀行 00000000 0000000000 0	3、對話紀錄截圖（見他字第8075號卷第95至97頁）。		
		108年1月11日 14時03分06秒	人民幣10萬元	招商銀行00 0000000000 0000	4、電子郵件（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313至323頁）。		
		108年1月11日 14時05分25秒	人民幣10萬元	交通銀行00 0000000000 0000000	5、109年3月7日承諾書（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419至425頁）。		
		108年1月11日	人民幣15萬元	中國建設銀行 00000000 0000000000 0			
		108年1月11日 11時54分18秒	人民幣14萬元	中國工商銀行 00000000 0000000000 0			
		108年1月11日	人民幣6萬元	招商銀行00 0000000000 0000			
4	魏海敏	108年1月16日 ①13時21分14秒 ②15時19分47秒	①140萬元 ②35萬元	楊麗娟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 0號帳戶	1、告訴人魏海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7至19頁，偵字第19946號卷第399至405頁）。	起訴 書附 表一 編號 6、7	共計175萬元
					2、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89至90頁）。		
					3、第一銀行存簿明細（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99至100頁）。		
					4、簡訊截圖內容（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256頁）。		
					5、楊麗娟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字第19946號卷第478頁）。		
					6、電子郵件（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313至323頁）。		
					7、魏海敏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松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見偵字第19946號卷第551頁）。		
					8、109年3月7日承諾書（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419至425頁）。		
5	呂俊	108年1月17日	人民幣11萬元	中國銀行00 0000000000 0000000	1、告訴人魏海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7至19頁，偵字第19946號卷第399至405頁）。	起訴 書附 表二 編號	共計人民幣30萬元
		108年1月17日	人民幣19萬元	同上			

		13時58分15秒	元		2、銀行匯出流水憑證（見他字第8075號卷第41至47頁）。 3、對話紀錄截圖（見他字第8075號卷第99至119頁） 4、楊麗娟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字第19946號卷第479頁）。 5、電子郵件（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313至323頁）。 6、楊麗娟申設之華南商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他字第1177號卷二第242頁）。 7、109年3月7日承諾書（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419至425頁）。	18至19	
6	魏海敏	108年1月18日 10時12分22秒	250萬元	楊麗娟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魏海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7至19頁，偵字第19946號卷第399至405頁）。 2、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91頁）。 3、第一銀行存簿明細（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100頁）。 4、楊麗娟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字第19946號卷第478頁）。 5、電子郵件（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313至323頁）。 6、魏海敏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松江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見偵字第19946號卷第551頁）。 7、109年3月7日承諾書（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419至425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	250萬元
7	呂俊	108年1月30日	人民幣10萬元	中國建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0	1、告訴人魏海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7至19頁，偵字第19946號卷第399至405頁）。 2、銀行匯出流水憑證（見他字第8075號卷第47至51頁）。 3、對話紀錄截圖（見他字第8075號卷第99至119頁） 4、楊麗娟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字第19946號卷第479頁）。 5、電子郵件（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313至323頁）。 6、楊麗娟之華南商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見他字第1177號卷二第242頁）。 7、109年3月7日承諾書（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419至425頁）。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0至24	共計128萬4,000元 計算式： 1、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0至24之金額參照起訴書附表二末附註⑤所示金額，以48萬4,000元、45萬元、35萬元為準。 2、48萬4,000元+45萬元+35萬元=128萬4,000元
		108年1月30日	人民幣10萬元	中國建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0			
		108年1月30日	人民幣5萬元	中國工商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0			
		108年1月30日 13時53分46秒	人民幣15萬元	中國農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0			
		108年1月30日 15時41分32秒	人民幣30萬元	中國農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0			
8	呂俊	108年1月31日	人民幣20萬	招商銀行00	1、告訴人魏海敏於警詢及偵查	起訴	85萬6,000元

		10時36分19秒	元	0000000000 0000	中之證述（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7至19頁，偵字第19946號卷第399至405頁）。 2、銀行匯出流水憑證（見他字第8075號卷第51頁）。 3、對話紀錄截圖（見他字第8075號卷第121至131頁）。 4、電子郵件（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313至323頁）。 5、楊麗娟申設之華南商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見他字第1177號卷二第242頁）。 6、109年3月7日承諾書（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419至425頁）。	書附 表二 編號 25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5之金額參照起訴書附表二末附註⑥所示金額，以85萬6,000元為準）
9	魏海敏	108年3月4日	100萬元	----- （現金交付）	1、告訴人魏海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7至19頁，偵字第19946號卷第399至405頁）。 2、108年3月4日領據（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125頁）。 3、郵局存簿明細（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119頁）。 4、電子郵件（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313至323頁）。 5、魏海敏申設之文山景美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偵字第19946號卷第515頁）。 6、109年3月7日承諾書（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419至425頁）。	起訴 書附 表一 編號 10	100萬元
10	呂俊	108年3月4日 11時18分45秒 108年3月4日 11時19分47秒 108年3月4日 14時57分27秒 108年3月4日 15時05分09秒 108年3月4日 15時07分51秒 108年3月4日 15時10分08秒 108年3月4日	人民幣20萬元 人民幣20萬元 人民幣5萬1,000元 人民幣19萬元 人民幣10萬元 人民幣4萬9,000元 ① 人民幣5萬元 ② 人民幣5萬元	招商銀行00 0000000000 0000 中國建設銀行 00000000 00000000 中國農業銀行 00000000 0000000000 0 中國建設銀行 00000000 0000000000 0 中國農業銀行 00000000 0000000000 0 中國銀行00 0000000000 00000000 中國建設銀行 00000000 0000000000 0	1、告訴人魏海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7至19頁，偵字第19946號卷第399至405頁）。 2、銀行匯出流水憑證（見他字第8075號卷第53至63頁）。 3、對話紀錄截圖（見他字第8075號卷第133至143頁）。 4、電子郵件（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313至323頁）。 5、楊麗娟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字第19946號卷第480頁）。 6、109年3月7日承諾書（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419至425頁）。	起訴 書附 表二 編號 26至 32	共計174萬元 計算式： 1、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6至32之金額參照起訴書附表二末附註⑦及更正後之附註⑦所示，以42萬元、44萬8,500元、68萬2,500元、18萬9,000元為準。 2、42萬元+44萬8,500元+68萬2,500元+18萬9,000元=174萬元

(續上頁)

01

			③人民幣5萬元 ④人民幣1萬元 (共計人民幣16萬元)				
11	呂俊	108年4月28日	人民幣14萬6,300元	中國農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	1、告訴人魏海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7至19頁,偵字第19946號卷第399至405頁)。 2、銀行匯出流水憑證(見他字第8075號卷第71頁)。 3、對話紀錄截圖(見他字第8075號卷第163至165頁)。 4、電子郵件(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313至323頁)。 5、楊麗娟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字第19946號卷第482頁)。 6、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105頁)。 7、魏海敏申設之文山景美郵局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偵字第19946號卷第515頁)。 8、109年3月7日承諾書(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419至425頁)。	附表二編號33至34	共計200萬元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3至34、附表一編號13之金額參照起訴書附表二末附註⑨及更正後之附註⑨所示,以200萬元為準)
12	呂俊、魏海敏	109年4月29日15時31分13秒	200萬元	楊麗娟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3	
13	呂俊	108年4月29日13時22分18秒	人民幣17萬7,000元	中國建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	1、告訴人魏海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7至19頁,偵字第19946號卷第399至405頁)。 2、銀行匯出流水憑證(見他字第8075號卷第65至69頁)。 3、對話紀錄截圖(見他字第8075號卷第145至161頁)。 4、電子郵件(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313至323頁)。 5、楊麗娟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字第19946號卷第482頁)。 6、楊麗娟申設之華南商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他字第177號卷二第246頁)。 7、109年3月7日承諾書(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419至425頁)。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5至39	共計396萬元 計算式: 1、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5至39之金額參照起訴書附表二末附註⑧及更正後之附註⑧所示,以46萬元、180萬元、49萬7,300元、49萬元、71萬2,700元為準。 2、46萬元+180萬元+49萬7,300元+49萬元+71萬2,700元=396萬元
		108年4月29日13時23分22秒	人民幣18萬8,000元	招商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			
		108年4月29日13時25分10秒	人民幣17萬2,000元	中國工商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			
		108年4月29日	人民幣18萬5,000元	中國建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			
		108年4月29日13時17分04秒	人民幣17萬8,000元	中國農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			

02

03

附表四：(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

編號	告訴人	匯(交)款時日	匯(交)金額(以下如未特別註記即為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資料及其卷證出處	備註	犯罪所得(以下如未特別註記即為新臺幣)
1	呂俊	108年6月21日12時03分20秒	人民幣10萬元	交通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	1、告訴人魏海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419至425頁)。	起訴書附表二	共計人民幣53萬元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0至43之金額共計人

		108年6月21日	人民幣15萬元	中國工商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0	卷第7至19頁，偵字第19946號卷第399至405頁）。 2、銀行匯出流水憑證（見他字第8075號卷第73至75頁）。 3、對話紀錄截圖（見他字第8075號卷第167至169頁）。 4、昇恆昌基金會執行長陳銀叢回覆（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325頁）。 5、109年3月7日承諾書（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419至425頁）。	編號 40至 43	民幣53萬元，即起訴書附表二末附註⑩所示金額）
2	呂俊	108年6月27日 12時51分39秒	人民幣2萬元	中國工商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0	1、告訴人魏海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7至19頁，偵字第19946號卷第399至405頁）。 2、銀行匯出流水憑證（見他字第8075號卷第73頁、第79頁）。 3、對話紀錄截圖（見他字第8075號卷第171至173頁）。 4、昇恆昌基金會執行長陳銀叢回覆（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325頁）。 5、109年3月7日承諾書（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419至425頁）。	起訴 書附 表二 編號 44至 49	共計人民幣50萬元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4至49之金額共計人民幣50萬元，即起訴書附表二末附註⑪所示金額）
		108年6月27日 12時53分04秒	人民幣5萬元	中國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			
		108年6月27日 12時55分55秒	人民幣13萬元	交通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			
		108年6月27日 12時57分24秒	人民幣10萬元	中國工商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0			
		108年6月27日 12時57分48秒	人民幣10萬元	中國農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0			
		108年6月27日 13時16分23秒	人民幣10萬元	同上			
3	呂俊	108年6月28日	人民幣10萬元	中國工商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0	1、告訴人魏海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7至19頁，偵字第19946號卷第399至405頁）。 2、銀行匯出流水憑證（見他字第8075號卷第77至79頁）。 3、招商銀行戶口歷史交易明細表（見本院審易字卷第87頁）。 4、對話紀錄截圖（見他字第8075號卷第175至177頁、第179至199頁、第201至203頁）。 5、昇恆昌基金會執行長陳銀叢回覆（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325頁）。 6、楊麗娟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字第19946號卷第483頁）。 7、楊麗娟申設之華南商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見他字第1177號卷二第249頁）。 8、109年3月7日承諾書（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419至425頁）。	起訴 書附 表二 編號 50至 53	共計356萬3,000元 計算式： 1、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0至56之金額參照起訴書附表二末附註⑫所示，以30萬元、22萬元、42萬元、70萬元、30萬元、32萬3,000元、30萬元、70萬元、30萬元為準。 2、30萬元+22萬元+42萬元+70萬元+30萬元+32萬3,000元+30萬元+70萬元+30萬元=356萬3,000元。
2	魏海敏	108年6月28日	人民幣19萬元	招商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		起訴 書附 表二 編號 54至 56	
		108年6月28日	人民幣18萬元	平安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			
		108年6月28日	人民幣13萬0,968元	同上			

(續上頁)

01

3	呂俊	108年7月4日 12時47分44秒	人民幣13萬 7,300元	中國工商銀 行 00000000 0000000000 0		起訴 書附 表二 編號 57	人民幣13萬7,300元 (即起訴書附表二未 附註⑬所示金額)
4	魏海敏	108年7月5日 9時46分49秒	30萬元	楊麗娟申設 之玉山商業 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 0號帳戶	1、告訴人魏海敏於警詢及偵查 中之證述(見偵字第22790號 卷第7至19頁,偵字第19946 號卷第399至405頁)。 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偵 字第22790號卷第107頁)。 3、郵局存簿明細(見偵字第227 90號卷第121頁)。 4、魏海敏申設之文山景美郵局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偵字 第19946號卷第517頁)。 5、昇恆昌基金會執行長陳銀叢 回覆(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 325頁)。 6、楊麗娟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字第199 46號卷第484頁)。 7、109年3月7日承諾書(見偵字 第22790號卷第419至425 頁)。	起訴 書附 表一 編號 18	30萬元

02

附表五：(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

03

編號	告訴人	匯(交)款時 日	匯(交)金 額(以下如 未特別註記 即為新臺 幣)	匯入帳戶	證據資料及其卷證出處	備註	犯罪所得(以下如未 特別註記即為新臺 幣)
1	魏海敏	108年2月20日	77萬元	----- (現金給 付)	1、告訴人魏海敏於警詢及偵查 中之證述(見偵字第22790號 卷第7至19頁,偵字第19946 號卷第399至405頁)。 2、第一銀行存簿明細(見偵字 第22790號卷第100頁)。 3、魏海敏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 松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 明細表(見偵字第19946號卷 第553頁)。	起訴 書附 表一 編號 9	77萬元
2	魏海敏	108年3月12日	40萬8,000 元	----- (現金給 付)	1、告訴人魏海敏於警詢及偵查 中之證述(見偵字第22790號 卷第7至19頁,偵字第19946 號卷第399至405頁)。 2、郵局存簿明細(見偵字第227 90號卷第119頁)。 3、魏海敏申設之文山景美郵局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偵 字第19946號卷第515頁)。	起訴 書附 表一 編號 11	40萬8,000元
3	魏海敏	108年3月22日	99萬元	----- (現金給 付)	1、告訴人魏海敏於警詢及偵查 中之證述(見偵字第22790號 卷第7至19頁,偵字第19946 號卷第399至405頁)。	起訴 書附 表一	99萬元

					2、108年3月22日領據（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127頁）。 3、郵局存簿明細（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119頁）。 4、魏海敏申設之文山景美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偵字第19946號卷第515頁）。	編號 12	
4	魏海敏	108年5月3日	50萬元	----- （現金給付）	1、告訴人魏海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7至19頁，偵字第19946號卷第399至405頁）。 2、郵局存簿明細（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120頁）。 3、魏海敏申設之文山景美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偵字第19946號卷第515頁）。 4、109年3月7日承諾書（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419至425頁）。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 14	50萬元
5	魏海敏	108年5月9日 13時45分18秒	25萬元	楊麗娟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魏海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7至19頁，偵字第19946號卷第399至405頁）。 2、郵局跨行匯款申請書（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113頁）。 3、郵局存簿明細（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120頁）。 4、魏海敏申設之文山景美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偵字第19946號卷第515頁）。 5、楊麗娟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字第19946號卷第482頁）。 6、109年3月7日承諾書（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419至425頁）。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 15	25萬元
6	魏海敏	108年6月5日	150萬元	----- （現金給付）	1、告訴人魏海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7至19頁，偵字第19946號卷第399至405頁）。 2、108年3月22日領據（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127頁）。 3、109年3月7日承諾書（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419至425頁）。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 17	150萬元
7	魏海敏	108年6月5日 13時15分35秒	170萬元	楊麗娟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魏海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7至19頁，偵字第19946號卷第399至405頁）。 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115頁）。 3、郵局存簿明細（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121頁）。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 16	170萬元

					4、魏海敏申設之文山景美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偵字第19946號卷第515頁）。 5、楊麗娟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字第19946號卷第482頁）。 6、109年3月7日承諾書（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419至425頁）。		
8	呂俊	108年8月5日 11時08分14秒	人民幣17萬元	招商銀行0000000000000000	1、告訴人魏海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7至19頁，偵字第19946號卷第399至405頁）。 2、銀行匯出流水憑證（見他字第8075號卷第81頁）。 3、對話紀錄截圖（見他字第8075號卷第205至221頁）。 4、楊麗娟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字第19946號卷第485頁）。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8、59	共計119萬9,000元 計算式： 1、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8、59之金額參照起訴書附表二末附註⑭所示，以17萬元、3萬0,600元、26萬0,700元、26萬9,700元、45萬2,000元、1萬6,000元為準。 2、17萬元+3萬0,600元+26萬0,700元+26萬9,700元+45萬2,000元+1萬6,000元=119萬9,000元
		108年8月5日 11時07分14秒	人民幣11萬0,300元	招商銀行0000000000000000			
9	呂俊	108年8月16日 10時59分24秒	人民幣14萬元	中國建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告訴人魏海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7至19頁，偵字第19946號卷第399至405頁）。 2、銀行匯出流水憑證（見他字第8075號卷第83頁）。 3、對話紀錄截圖（見他字第8075號卷第223至229頁）。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0	人民幣14萬元
10	魏海敏	108年8月17日	60萬元	----- (現金給付)	1、告訴人魏海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7至19頁，偵字第19946號卷第399至405頁）。 2、郵局存簿明細（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122頁）。 3、109年3月7日承諾書（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419至425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9	60萬元
11	呂俊	108年8月30日 11時31分52秒	人民幣1萬5,420元	中國農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1、告訴人魏海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7至19頁，偵字第19946號卷第399至405頁）。 2、銀行匯出流水憑證（見他字第8075號卷第83至87頁）。 3、對話紀錄截圖（見他字第8075號卷第223至229頁）。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1	人民幣1萬5,420元
		108年9月5日 12時06分21秒	人民幣4萬8,707元	同上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2至64	人民幣4萬8,707元
		108年9月5日	人民幣5萬元	中國建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人民幣5萬元
		108年9月6日	人民幣16萬元	中國建設銀行			人民幣16萬元

(續上頁)

01

		11時06分27秒	元	行 00000000 0000000000 0			
12	魏海敏	108年9月5日 14時53分51秒	190萬元	楊麗娟申設 之玉山商業 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 0號帳戶	1、告訴人魏海敏於警詢及偵查 中之證述(見偵字第22790號 卷第7至19頁, 偵字第19946 號卷第399至405頁)。 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偵 字第22790號卷第111頁)。 3、楊麗娟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 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字第1 9946號卷第486頁)。 4、魏海敏申設之文山景美郵局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偵 字第19946號卷第517頁)。	起訴 書附 表一 編號 20	190萬元
13	魏海敏	108年9月12日	60萬元	----- (現金給 付)	1、告訴人魏海敏於警詢及偵查 中之證述(見偵字第22790號 卷第7至19頁, 偵字第19946 號卷第399至405頁)。	起訴 書附 表一 編號 22	60萬元
14	魏海敏	108年9月12日 ①13時16分55 秒 ②13時24分01 秒 ③15時11分14 秒	①33萬元 ②10萬元 ③30萬元	楊麗娟申設 之玉山商業 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 0號帳戶	1、告訴人魏海敏於警詢及偵查 中之證述(見偵字第22790號 卷第7至19頁, 偵字第19946 號卷第399至405頁)。 2、魏海敏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 松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 明細表(見偵字第19946號卷 第567頁)。 3、魏海敏申設之文山景美郵局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偵 字第19946號卷第517頁)。 4、楊麗娟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字第199 46號卷第486頁)。	起訴 書附 表一 編號 21、 23、 24	共計73萬元
15	魏海敏	108年9月25日 15時03分37秒	28萬元	楊麗娟申設 之玉山商業 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 0號帳戶	1、告訴人魏海敏於警詢及偵查 中之證述(見偵字第22790號 卷第7至19頁, 偵字第19946 號卷第399至405頁)。 2、魏海敏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 松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 明細表(見偵字第19946號卷 第567頁)。 3、楊麗娟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字第199 46號卷第486頁)。	起訴 書附 表一 編號 25	28萬元
16	魏海敏	109年9月27日 ①9時38分04秒 ②9時38分48秒 ③9時39分35秒	①8萬元 ②2萬元 ③7萬元	楊麗娟申設 之玉山商業 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 0號帳戶	1、告訴人魏海敏於警詢及偵查 中之證述(見偵字第22790號 卷第7至19頁, 偵字第19946 號卷第399至405頁)。 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偵 字第22790號卷第109頁)。 3、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 條(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93	起訴 書附 表一 編號 26至 28	共計17萬元

(續上頁)

01

					頁)。 4、楊麗娟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字第19946號卷第486頁)。 5、魏海敏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松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見偵字第19946號卷第567頁)。		
--	--	--	--	--	--	--	--

02

附表六：(罪名及宣告刑)

03

編號	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以下如未特別註記即為新臺幣)	宣告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即本判決附表一	300萬元	楊麗娟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即本判決附表二	926萬元	楊麗娟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即本判決附表三	1,736萬元；人民幣120萬元 (計算式：77萬元+150萬元+175萬元+250萬元+128萬4,000元+85萬6,000元+100萬元+174萬元+200萬元+396萬元=1736萬元；人民幣90萬元+人民幣30萬元=人民幣120萬元)	楊麗娟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即本判決附表四	共計386萬3,000元；人民幣116萬7,300元 (計算式：356萬3,000元+30萬元=386萬3,000元；人民幣53萬元+人民幣50萬元+人民幣13萬7,300元=人民幣116萬7,300元)	楊麗娟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即本判決附表五	共計1,159萬7,000元；人民幣41萬4,127元 (計算式：77萬元+40萬8,000元+99萬元+50萬元+25萬元+150萬元+170萬元+119萬9,000元+60萬元+190萬元+60萬元+73萬元+28萬元+17萬元=1,159萬7,000元；人民幣14萬元+人民幣1萬5,420元+人民幣4萬8,707元+人民幣5萬元+人民幣16萬元=人民幣41萬4,127元)	楊麗娟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3、4所示之物均沒收。
備註	1、編號1至5犯罪所得共計4,508萬元；人民幣278萬1,427元(如以臺灣銀行110年12月8日15時28分之人民幣現鈔兌換成新臺幣之交易匯率4.269試算結果為1,187萬3,911元)。 (計算式：300萬元+926萬元+1,736萬元+386萬3,000元+1,159萬7,000元=4,508萬元；人民幣120萬元+人民幣116萬7,300元+人民幣41萬4,127元=人民幣278萬1,427元)。 2、被告已賠償告訴人758萬元、人民幣1206萬2,000元(如以臺灣銀行110年12月8日15時28分之人民幣現鈔兌換成新臺幣之交易匯率4.269試算結果為5,149萬2,678元)，業據告訴代理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述在卷(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15頁)，並有告訴人所提110年10月6日刑事陳報狀(二)及其所檢附之公證書及110年10月4日和解契約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01至107頁)。 3、承上，被告已賠償告訴人共計5,907萬2,678元(試算式：758萬元+5,149萬2,678元=5,907萬2,678元)，已逾上開附表一至五之犯罪所得共計5,695萬3,911元(試算式：4,508萬元+1,187萬3,911元=5,695萬3,911元)。		

04

附表七：(緩刑所附條件)

05

緩刑所附條件
楊麗娟應給付告訴人魏海敏新臺幣(下同)壹仟柒佰萬元，給付方式如下：(一)於民國111年2月20日以前，給付伍佰萬元；(二)其餘款項，自111年3月起，以每2個月為一期，於當期(即單月)20日以前給付伍拾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以上款項逕匯入告訴人魏海敏指定之帳戶)。

附表八：（扣案物品）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扣押物品目錄表之所在處
1	IPHONE牌、黑色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號、內含門號000000000000號SIM卡1張）	偵字第22790號卷第357頁
2	IPHONE牌、玫瑰金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號）	偵字第22790號卷第357頁
3	000000000000門號SIM卡1張	偵字第22790號卷第357頁
4	000000000000門號SIM卡1張	偵字第22790號卷第357頁
5	000000000000門號SIM卡1張	偵字第22790號卷第357頁
6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1本	偵字第22790號卷第357頁
7	結算書2張	偵字第22790號卷第357頁
8	承諾書1份（4張）	偵字第22790號卷第357頁
9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1本	偵字第22790號卷第367頁
10	匯款回條聯10張、存款憑條6張 （扣押物品目錄表所載「匯款回條聯16張」應予更正，見偵字第22790號卷第411至418頁、第456至457頁翻拍照片）	偵字第22790號卷第367頁
11	HTC牌、銀色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	偵字第22790號卷第375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19946號

第22790號

第26214號

被 告 楊麗娟 女 6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北市○○區○○路000號14樓

送達：臺北市○○區○○路0段00

號7樓708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洪可馨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緣楊麗娟係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13樓「安通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於(一)民國104年9月下旬，向魏海敏佯稱：向林姓企業家取得認購某上櫃紡織公司增資股之機會等語；(二)107年6月間，向魏海敏、呂俊謊稱：日本遺產需繳納數額龐大遺產稅方能領取等語；(三)107年秋，向魏海敏、呂俊佯稱：被韓國財團收購之GogoLook公司準備在臺灣上市，創辦人郭建甫邀其入股，以69,152股為一單位，每單位售價525萬元等語；(四)108年6月間，向魏海敏、呂俊佯稱：自己正在昇恆昌江松樺董事長辦公室，江董顧念其從事社會公益事業入不敷出，在昇恆昌將赴美上市前邀請其入股等語；(五)於108年8月間，以假扮之「大師」向魏海敏、呂俊佯稱：黃麗華昏迷，情況危急，只有魏海敏、呂俊能救黃麗華，要求出資，助大師擺六輪能量陣救治黃麗華，大師協助香港戡亂消耗能量過度元氣大傷等語，致魏海敏、呂俊不疑有他，依附表一、二所示時間、匯款至其名下玉山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內或交付現金，迨楊麗娟無法彌縫，始知受騙。

二、案經魏海敏、呂俊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

01 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麗娟之供述	坦承虛構購買紡織股、繼承日本遺產、申購GogoLook公司、昇恆昌公司股票、能量大師、黃麗華祈福之事實
2	告訴人魏海敏之指述	依附表一所示，遭被告詐騙匯款或交付現金之事實
3	告訴人呂俊代理人之指訴	依附表二所示，遭被告詐騙匯款至被告指定帳戶之事實
4	108年1月16日、3月4日、22日、6月4日借據	108年1月16日被告書立(1)向告訴人魏海敏借款400萬元、呂俊借款150萬元；(2)向告訴人呂俊借款100萬元人民幣；(3)向告訴人借款100萬元；(4)向告訴人呂俊借款400萬元及108年3月4日、22日、6月4日被告書立向告訴人魏海敏借款100萬元、64萬元、150萬元之事實
5	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第一銀行儲蓄存款存摺、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107年12月7日、108年1月10日、16日、18日、4月29日、5月9日、6月5日、7月5日、9月5日、27日告

		訴人魏海敏匯款2,278,000元、852,000元、150萬元、140萬元、35萬元、250萬元、200萬元、30萬元、25萬元、170萬元、190萬元、7萬元、8萬元，108年1月8日告訴人魏海敏交付現金77萬元之事實
6	108年9月13日借據、17日擔保書	被告向告訴人呂俊借款本利合計人民幣258萬元之事實
7	109年3月7日承諾書、切結書	被告承諾109年4月10日前清償，事後未如數清償之事實
8	電子郵件	關於GogoLook公司釋股屬虛偽之事實
9	昇恆昌基金會執行長陳銀叢回覆	關於昇恆昌公司海外IPO屬虛偽之事實
10	華南商業銀行109年5月8日營清字第1090011685號函、109年5月6日營清字第109011422號函、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5月18日玉山個(集)字第1100033107號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0年5月10日儲字第1100124141號函、第一商業銀行松江分行110年5月12日一松江字第00037號函	告訴人魏海敏、呂俊依附表一、二所示匯款至被告名下華南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帳戶，被告再將部分款項轉至安通公司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所犯數
詐欺取財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於
未扣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或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檢 察 官 李 建 論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馮 淑 棻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匯款日期	匯款人	匯入銀行帳號	受款人	金額（新臺幣）
1	104.09.16	魏海敏	玉山商業銀行00 000000000000	楊麗娟	3,000,000
2	107.12.07	魏海敏	同 上	楊麗娟	2,278,000
3	同 上	魏海敏	同 上	楊麗娟	852,000
4	108.01.08	魏海敏	現金	楊麗娟	770,000
5	108.01.10	魏海敏	玉山商業銀行00 000000000000	楊麗娟	1,500,000
6	108.01.16	魏海敏	同 上	楊麗娟	1,400,000
7	同 上	魏海敏	同 上	楊麗娟	350,000

(續上頁)

01

8	108.01.18	魏海敏	同 上	楊麗娟	2,500,000
9	108.02.20	魏海敏	現金	楊麗娟	770,000
10	108.03.04	魏海敏	現金	楊麗娟	1,000,000
11	108.03.12	魏海敏	現金	楊麗娟	408,000
12	108.03.22	魏海敏	現金	楊麗娟	990,000
13	108.04.29	魏海敏	玉山商業銀行00 000000000000	楊麗娟	2,000,000
14	108.05.03	魏海敏	現金	楊麗娟	500,000
15	108.05.09	魏海敏	玉山商業銀行00 000000000000	楊麗娟	250,000
16	108.06.05	魏海敏	同 上	楊麗娟	1,700,000
17	同 上	魏海敏	現金	楊麗娟	1,500,000
18	108.07.05	魏海敏	玉山商業銀行00 000000000000	楊麗娟	300,000
19	108.08.17	魏海敏	現金	楊麗娟	600,000
20	108.09.05	魏海敏	玉山商業銀行00 000000000000	楊麗娟	1,900,000
21	108.09.12	魏海敏	同 上	楊麗娟	330,000
22	同 上	魏海敏	現金	楊麗娟	600,000
23	同 上	魏海敏	玉山商業銀行00 000000000000	楊麗娟	100,000
24	同 上	魏海敏	同 上	楊麗娟	300,000
25	108.09.25	魏海敏	同 上	楊麗娟	280,000
26	108.09.27	魏海敏	同 上	楊麗娟	80,000
27	同 上	魏海敏	同 上	楊麗娟	70,000
28	同 上	魏海敏	同 上	楊麗娟	20,000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匯款日期	匯款人	匯出帳號	收款人	收款帳號	人 民 幣
1	107.07.19	呂 俊	招商銀行0000 000000000000	汪 玲	招商銀行0000 000000000000	519,540
2	同 上	呂 俊	同 上	汪 玲	中國工商銀行	200,000

					000000000000 0000000	
3	同 上	呂 俊	同 上	汪 玲	中國農業銀行 000000000000 0000000	200,000
4	107.12.06	呂 俊	同 上	汪 玲	招商銀行0000 000000000000	200,000
5	同 上	呂 俊	同 上	龍治平	中國農業銀行 000000000000 0000000	187,000
6	同 上	呂 俊	同 上	湯冬田	中國農業銀行 000000000000 0000000	192,000
7	同 上	呂 俊	同 上	龍治華	中國農業銀行 000000000000 0000000	191,000
8	同 上	呂 俊	同 上	劉芝蘭	中國農業銀行 000000000000 0000000	188,000
9	同 上	呂 俊	同 上	詹利平	中國農業銀行 000000000000 0000000	42,000
10	108.01.11	呂 俊	同 上	鄭銀妹	中國農業銀行 000000000000 0000000	50,000
11	同 上	呂 俊	同 上	江淑樺	中國建設銀行 000000000000 0000000	150,000
12	同 上	呂 俊	同 上	劉漢陽	中國建設銀行 000000000000 0000000	150,000
13	同 上	呂 俊	同 上	劉士瑋	招商銀行0000 000000000000	100,000
14	同 上	呂 俊	同 上	黃 卿	交通銀行0000 000000000000 000	100,000
15	同 上	阮佳藝	浦發銀行0000 000000000000	陳俊雄	中國建設銀行 000000000000	150,000

(續上頁)

01

					00000000	
16	同 上	陳怡敏	平安銀行0000 0000000000000	曾昭力	中國工商銀行 0000000000000 00000000	140,000
17	同 上	呂 俊	建設銀行0000 0000000000000 000	何 豔	招商銀行0000 0000000000000	60,000
18	108.01.17	呂 俊	同 上	侯居社	中國銀行0000 0000000000000 000	110,000
19	同 上	呂 俊	招商銀行0000 0000000000000	侯居社	同 上	190,000
20	108.01.30	呂 俊	建設銀行0000 0000000000000 000	江淑樺	中國建設銀行 0000000000000 00000000	100,000
21	同 上	呂 俊	同 上	劉漢陽	中國建設銀行 0000000000000 00000000	100,000
22	同 上	呂 俊	同 上	陳傑陶	中國工商銀行 0000000000000 00000000	50,000
23	同 上	呂 俊	招商銀行0000 0000000000000	陳碧鳳	中國農業銀行 0000000000000 00000000	150,000
24	同 上	呂 俊	同 上	汪 玲	中國農業銀行 0000000000000 00000000	300,000
25	108.01.31	呂 俊	同 上	陳宗仁	招商銀行0000 0000000000000	200,000
26	108.03.04	呂 俊	同 上	陳宗仁	同 上	200,000
27	同 上	呂 俊	同 上	陳宗仁	中國建設銀行 0000000000000 0000	200,000
28	同 上	呂 俊	同 上	陳碧鳳	中國農業銀行 0000000000000 00000000	51,000
29	同 上	衛 鑫	招商銀行0000 0000000000000	龍 健	中國建設銀行 0000000000000	190,000

(續上頁)

01

					00000000	
30	同 上	衛 鑫	同 上	Rostia Tho	中國農業銀行 0000000000000 00000000	100,000
31	同 上	衛 鑫	同 上	Kosaaih Tan	中國銀行0000 0000000000000 000	49,000
32	同 上	阮佳藝	浦發銀行0000 0000000000000	龍 健	中國建設銀行 0000000000000 00000000	160,000
33	108.04.28	劉 丹	招商銀行0000 0000000000000	陳碧鳳	中國農業銀行 0000000000000 00000000	146,300
34	同 上	劉 丹	同 上	陳傑陶	中國工商銀行 0000000000000 00000000	150,000
35	108.04.29	呂 俊	招商銀行0000 0000000000000	龍治華	中國建設銀行 0000000000000 00000000	177,000
36	同 上	呂 俊	同 上	劉芝蘭	招商銀行0000 0000000000000	188,000
37	同 上	呂 俊	同 上	汪 玲	中國工商銀行 0000000000000 00000000	172,000
38	同 上	呂 俊	建設銀行0000 0000000000000 000	湯 勇	中國建設銀行 0000000000000 00000000	185,000
39	同 上	呂 俊	浦發銀行0000 0000000000000	汪 玲	中國農業銀行 0000000000000 00000000	178,000
40	108.06.21	呂 俊	招商銀行0000 0000000000000	王 琳	交通銀行0000 0000000000000 000	100,000
41	同 上	呂 俊	平安銀行0000 0000000000000 00	侯伯俊	中國工商銀行 0000000000000 00000000	150,000
42	同 上	呂 俊	同 上	侯伯俊	中國建設銀行 0000000000000	140,000

					0000	
43	同 上	呂 俊	同 上	侯艾妮	招商銀行0000 000000000000	140,000
44	108.06.27	呂 俊	招商銀行0000 000000000000	彭國安	中國工商銀行 000000000000 00000000	20,000
45	同 上	呂 俊	同 上	葉敏光	中國銀行0000 000000000000 000	50,000
46	同 上	呂 俊	同 上	鄭博銘	交通銀行0000 000000000000 000	130,000
47	同 上	呂 俊	同 上	陳傑陶	中國工商銀行 000000000000 00000000	100,000
48	同 上	呂 俊	同 上	陳碧鳳	中國農業銀行 000000000000 00000000	100,000
49	同 上	呂 俊	同 上	陳碧鳳	同 上	100,000
50	108.06.28	呂 俊	建設銀行0000 000000000000 000	THEANDRETDY	中國工商銀行 000000000000 00000000	100,000
51	同 上	呂 俊	招商銀行0000 000000000000	張亞芹	中國工商銀行 000000000000 00000000	100,000
52	同 上	呂 俊	同 上	汪 玲	招商銀行0000 000000000000	150,000
53	同 上	呂 俊	建設銀行0000 000000000000 000	簡 瑋	中國建設銀行 000000000000 00000000	70,000
54	同 上	魏海敏	招商銀行0000 000000000000	陳宗仁	招商銀行0000 000000000000	190,000
55	同 上	魏海敏	同 上	高杜慶	平安銀行0000 000000000000 000	180,000
56	同 上	魏海敏	同 上	高杜慶	同 上	130,968
57	108.07.04	呂 俊	招商銀行0000 000000000000	陳傑陶	中國工商銀行 000000000000	137,300

01

					00000000	
58	108.08.05	呂俊	同上	陳宗仁	招商銀行0000 00000000000000	170,000
59	同上	呂俊	同上	汪玲	招商銀行0000 00000000000000	110,300
60	108.08.16	呂俊	同上	陳世超	中國建設銀行 00000000000000 00000	140,000
61	108.08.30	呂俊	同上	陳碧鳳	中國農業銀行 00000000000000 00000000	15,420
62	108.09.05	呂俊	同上	陳碧鳳	同上	48,707
63	同上	呂俊	平安銀行0000 00000000000000 00	呂芷嫻	中國建設銀行 00000000000000 00000000	50,000
64	108.09.06	呂俊	招商銀行0000 00000000000000	盧金	中國建設銀行 00000000000000 00000000	160,000

02

附註：①編號1至3透過地下匯兌451,000元、452,000元、

03

451,000元、266,000元、80萬元至被告名下玉山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合計162萬元、80萬元、安通公司158萬元共400萬元

04

05

06

07

08

09

10

②編號4至9透過地下匯兌1,065,000元、1,065,000元至被告名下玉山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帳戶，1,278,000元、852,000元至告訴人魏海敏名下第一商業銀行、郵局帳戶，告訴人魏海敏再以附表一編號2、3金額匯入被告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告訴人呂俊共匯426萬元

11

③編號10至17給被告人民幣90萬元

12

④編號18、19僅有群組對話紀錄

13

⑤編號20至24透過地下匯兌至被告名下玉山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帳戶484,000元、45萬元、35萬元

14

15

⑥編號25透過地下匯兌至被告名下玉山商業銀行856,000元

16

17

⑦編號26至32透過地下匯兌至被告名下玉山商業銀行42萬

- 01 元、448,500元、682,500元
- 02 ⑧編號33、34透過地下匯兌至被告名下玉山商業銀行、華
- 03 南商業銀行46萬元、180萬元、497,300元、49萬元、71
- 04 2,700元
- 05 ⑨編號35至39透過地下匯兌至魏海敏名下郵局帳戶200萬
- 06 元，再轉匯至被告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即附表一編
- 07 號13）
- 08 ⑩編號40至43給被告人民幣53萬元
- 09 ⑪編號44至49給被告人民幣50萬元
- 10 ⑫編號50至56透過地下匯兌至被告名下玉山商業銀行、華
- 11 南商業銀行30萬元、22萬元、42萬元、70萬元、30萬
- 12 元、323,000元、30萬元、70萬元、30萬元
- 13 ⑬編號57給被告人民幣137,300元
- 14 ⑭編號58、59透過地下匯兌至被告名下玉山商業銀行17萬
- 15 元、30,600元、260,700元、269,700元、452,000元、1
- 16 6,000元
- 17 ⑮編號60至64僅有群組對話紀錄